



关于上海地区复工后员工隔离的相关内容汇总

里格劳动合规团队 陈云律师, 2020年2月3日 16时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 不少地区已经延迟复工至2月10日; 近期离沪人员将陆续返沪, 现就复工员工隔离等相关信息汇总如下:

具体情形	隔离义务	具体措施	地点	工资待遇	工作安排	依据
1) 新型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	应当	隔离治疗	医疗机构	支付正常工资	不可	《传染病防治法》等。
2) 疑似病人	应当	隔离治疗	医疗机构指定场所	支付正常工资	不可	
3) 前述1)和2)的密切接触者	应当	隔离观察 14天	医疗机构指定场所	支付正常工资	不可	
4) 疫情重点地区※返沪、来沪人员	应当	隔离观察 14天	居家或集中	支付正常工资	与员工沟通后, 可安排。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
5) 其余返沪、来沪人员	可以	隔离观察	居家	建议支付正常工资; 可作为年休假或调休处理	可安排。安排工作的, 支付正常工资, 不可再按年休假或调休等处理。	无明确规定。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或者企业自行安排。

※关于疫情重点地区目前并未明确规定, 从上海市官方新闻及有关防控措施来看, 比较明显的是湖北地区。从各地发布的疫情数据来看(2月3日15时数据), 确诊数据前5的省份包括, 湖北、浙江(特别是温州)、广东、河南、湖南; 其次为, 安徽、江西、重庆、江苏、山东。今后不排除扩大区域。

